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國基

被　　告　立盟液化煤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連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8,946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兩造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事件中成立和解，上開和解筆錄第3點載明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26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(見第一審卷第9頁)，該訴

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惟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8,946元(計算式：26839×1/3=894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